

巢湖学院学生退学决定送达书

巢湖学院 学籍管理 学籍异动

退学决定书 退学决定书 退学决定书 退学决定书 退学决定书 退学决定书 退学决定书 退学决定书 退学决定书 退学决定书

巢湖学院学籍管理科于2023年11月15日，根据《巢湖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对2023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张某某，因该生无故旷课累计达到总学分的三分之一，且经多次教育无效，决定予以退学处理。该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籍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诉。

